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梅县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建设项目的通知

梅县区各生猪规模养殖场：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根据各级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际，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项目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实施进行奖补，要求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工作，完成后实现生猪养殖粪污全量收集利用，不对外排放粪便污水，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粪污档案记录，对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发挥示范促进作用。

二、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一）申报条件

1. 梅县区辖区内生猪养殖场，位于非禁养区并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牧养殖备案的规模养殖场。
2. 现有存栏生猪 ≥ 500 头的规模生猪养殖场。
3. 经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估并已取得环评报告（或环保部门备案）。

（二）补助标准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2 个，每个补助 25 万元，要求总投资资金不少于 35 万元，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重点用于生猪规模养殖场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推广节水工艺，建设生猪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和输送管网、设备等。项目针对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备设施配套和升级，主要支持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工作，包括建设储粪场、污水贮存池等粪便贮存设施；建设厌氧发酵池、氧化塘、堆肥发酵等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置及更新固液分离机、沼液沼渣抽排及污水深度处理等粪污处理利用设备。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申报，编制好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设内容要求详细）和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用地证明、环保证明、备案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

印件等），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前将电子版报梅县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与饲料股，逾期不受理（联系人：吴均平，电话：2562168，邮箱：mxxmsL@163.com）。

五、项目申报与实施要求

（一）项目申报

1. 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三名以上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核。

2. 按照项目评分标准，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分，根据专家评分，按照分数高低排名，决定项目候选实施单位。

3. 遴选结果通过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实施。

（二）实施要求

1.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实施，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材料（3 份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2.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验收不合格给予十五天时间整改，专家再验收不合格的，给予取消项目实施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强化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严格考评验收。为规范财政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好项目，项目完成后及时报送验收材料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验收材料，项目监管单位要认真组织好项目考核验收，重点对项目建设内容与资金使用情况考核，并将考评结果和项目实施总结报相关部门备案。

（四）做好档案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监管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档案管理，项目实施文件、申报材料、实施方案、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验收总结、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要进行归档，以备查验。项目建设内容属于设备购置的，需提交相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及现场照片等相关实施资料；项目涉及基建工程的，需按规定需做好预算、决算等有关工作，提交有关实施资料及现场照片。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要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提交审计报告。

七、其他事项

本通知由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解释。

附件：1. 梅县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申报书
2. 承诺书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10日

